

中建材B51号
2015年3月12日收

中建材集团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

中建材集团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

中建材集团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

中建材集团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健康检测是预防职业病的重要手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是保护劳动者健康、预防职业病发生的关键。各地要高度重视职业健康检测工作，将其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健康检测工作是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任务。

《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这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措施。

各地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测制度，确保检测工作规范开展。

要加强对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场所，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

要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发现职业病患者和疑似职业病患者。

要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

要

要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明确检测工作的责任分工，确保检测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

要督促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标准》等国家标准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要加强对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确保检测机构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要督促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测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要

要督促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测档案，做好检测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工作。

要

要督促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测工作制度，明确检测工作的流程、方法和要求。

要

要督促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测工作台账，做好检测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总结报告。

要

要督促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测工作档案，做好检测工作的档案管理和信息保密工作。

要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范》和有关要求进行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

共查照。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

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定期进行复查。

第三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新入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和本人共同承担,职业病诊断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健康监护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定期进行复查。

第三十五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情况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定期进行复查。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劳动者进行跟踪随访,必要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劳动者进行跟踪随访,必要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劳动者进行跟踪随访,必要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第七条 第六类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时，应当明确检测范围、检测工作周期等，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用人单位委托检测时，应当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环境，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确保检测人员能够按照检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检测。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能够按照检测方案的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

第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荷运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劳动者,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用人单位应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定期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的,应当及时安排其进行治疗,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保证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一)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劳动者接触粉尘、噪声、高温、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1. 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如密闭、通风、除尘、降噪、隔热、屏蔽等,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如实记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二)隐瞒生产场所使用过的原料辅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与布

(三)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不符合采样条件、简化生产

(四)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采样检测数据；

(五)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篡改检测数据；

(六)因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干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检测结果；

(七)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印发

经办人:孙林涇

电话:64463004

11 11 11